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03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

被告 李文騰

李文智

上開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志忠之所得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吳志忠之所得遺產範圍內，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送達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吳志忠即巴布亞船舶維修工程行（下稱吳志忠）前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000元、100,000元，合計1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到期日為118年10月27日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一年為寬限期，按月繳息不還本，自第二年起分72期，每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每月於27日攤還本息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現為1.72%）加年息1.095%機動計息，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且約定如遲延繳納時，除應按約定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

上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。詎吳志忠自114年12月27日起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定書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借款本金656,68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惟吳志忠於115年2月2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李文騰、李文智未於期限內聲明拋棄繼承，依民法第1153條規定，是被告應於繼承吳志忠之遺產所得範圍內，負連帶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影本、約定書影本、保證書影本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（603）、攤還紀錄查詢單（606）、放款利率查詢單、吳志忠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單及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等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61頁），核屬相符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 
書記官 謝淳有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借款金額<br>(新臺幣) | 請求本金<br>(新臺幣) | 利息計算<br>期間<br>(民國) | 利率(週<br>年利率) |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<br>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900,000元      | 592,245元      | 自114年12<br>月27日起   | 2.815%       | 自115年1月28日起至<br>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<br>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至清償日止            |        |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100,000元   | 64,441元  | 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| 2.815% | 自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 |
| 合計 | 1,000,000元 | 656,686元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